

甘肃省民俗学重点学科建设基地
西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乡俗： 变与不变

人类学·民俗学：来自生活一线的田野报告（第十一辑）

主编：郝苏民 马忠才

李耀丽 等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乡俗：

变与不变

甘肃省民俗学重点学科建设基地
西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人类学·民俗学·来自生活一线的田野报告（第十一辑）

主编：郝苏民 马忠才

李耀丽 等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俗: 变与不变/郝苏民, 马忠才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660 - 0605 - 9

I. ①乡… II. ①郝…②马… III. ①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0462 号

乡俗: 变与不变

主 编 郝苏民 马忠才

责任编辑 张林刚

封面设计 智一视觉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0 - 0605 - 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我们的学科之路，这样走来 (代总序)

30年前的1984年，原西北民族学院（今西北民族大学）创办了西北民族研究所，动机原本出自对“文化大革命”反思后的一个学科基本建设之举。所名还是当时国家民委领导人拟定的。这个反思的主旨，是出自这样一种回顾与思考：新中国人民政权，一反千年封建王朝与国民党政府大民族主义的统治惯制，要实现各民族当家做主、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于是开展少数民族工作，培养少数民族各类型干部成为一切的首要工作。为此，应运而生了民族高校。共和国第一所民族高校，便是西北民族学院。她的办学宗旨是强调族群性的，也突出了区域性。因此，“西北民族研究所”的关键词应是“西北”、“民族”、“研究”。毋庸置疑，民族高校的学科建设和办学特点，对全国其他普通高校而言，亦应如此看待。

应该说，民族学院高校群类型的产生，确系中国教育史中最崭新而灿烂的一页。然而，西北民族学院从成立伊始的1950年，直至1984年前，却未曾有过科学意义上成体系的民族学的理论研究、专业建制与教学队伍与体系的组建（这与稍后1951年在北京创办的中央民族学院的情形：有中国学界老一辈中外著名专家吴文藻等以及早已成为领军人物的费孝通、林耀华等学术大师群体的存在有别）。虽然学科建设上的这种“空缺”，责任与损失并不都来自学院本身与当时奉命办学者，它与当时中

国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学科等的境遇完全是一致的。随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拨乱反正思想路线的贯彻执行，的确对有志从事人类学/民族学等的学人们应是一个极大鼓舞。所以说，1984年西北民族学院西北民族研究所的创办以及《学报》创办问世，从高等教育着眼看问题，便是当时本院民族学人与高教工作者学术心愿的首次圆梦！

然而，发展道路又总是曲折的。“市场经济”转型，带来所谓“全民下海”冲击，本在“意料中”的事实，而“单位”创收，导致高校捷足先登者从办班中捞取的第一桶金，诱导本在坚守岗位的教师之力，却是“意料之外”！希冀重建人类学/民族学的敢想者中也出现了教学与科研比重的意见分歧，科研经费和基础建设等问题无从提上日程的迷茫，凡此直接涉及成员工作量、职称等切身利益的不平与困惑。自然，复杂的表层不能掩盖其简单的内因：历史转折关头老校如何“新生”，学校未来整体发展如何构架？对普通高校而言，民族类高校的不可替代性特点究竟何在？民族院校的时代性角色该怎样定位，哪些是实践实证了的真正“拳头”专业？应恢复、重建哪些机构？又该急速补缺扩建哪些必有的学科？哪些专业由一般普通高校去办比民族高校会更有条件……实话实说，这些本应办学内行领导所关心、研究的事情，因“文化大革命”后遗症受到了影响。

经过彷徨、内外沟通，几经“阵痛”，终于在1998年10月，借教育界连续改革热潮启动和校方领导的理解与支持，原西北民族研究所的我们几个，决定以放弃原基础资料设备和经过好几个年头整合的学术队伍，以及已在全国圈子里开始产生影响的“西北民族研究所”的“品牌”名称、建制和大部分成员为“妥协”代价，重组三五个青年学术同道加个别老先生，走出原西北民研所的大门，重新组合了“社会人类学·民俗学”

系、所合一的机构，另起炉灶，重开人类学/民族学（民族志学）、民俗学的学科建设。

这个人类学、民俗学名称的出现，为“共和国首座民族高校”办学近半个世纪后首次整合奠定了基础，填补了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专业从未有过的科研与学科空白；也在西北民族学院首出“系所合一”的教学形式，把科研直接引入教学课堂。在大西北人文社科学界第一次出现了人类学、民俗学的学科建制。不久，在费孝通教授力荐下，又借教育部为北京大学批办社会学人类学高级研讨班的契机，与北京大学合作在西北重镇兰州举办第六届高研班。

费孝通先生煞费苦心的目的有二：一为扶持西北民大社会学人类学专业的开创；二为开发西北研究培养专业人才。费老亲临我校为我系揭牌，并在会间主题讲演；召开来自大西北各地青年的各类型座谈会，谈到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培养少数民族出身的专业人才的重要和迫切意义。他语重心长、深入浅出，这给有志学科建设者们以极大精神支持和学术“扶贫”。

5 1990年我们曾首获民间文艺学（含民俗学）硕士学位授予权（马学良、宋蜀华、钟敬文等老一辈学者唯图学术的胸怀和勇气，成了真正“助人成功”的关键），1991年我们开始招收民俗学研究生。鉴于我们对中国西北地区各民族民间文化（民俗文化）的历史脉络和多元现状及其特征的本土理解，在组织教学与科研上，确定了重视田野作业，开辟民俗志积累，坚持多民族地域多元文化特色，从头打好学术基础建设的发展思路。再加上人类学/民族学教学点的逐步开拓与社会学教学，我们打通了三门学科的交叉，以往全国民间文艺学（民俗学）传统教学仅设在中文系（汉语系）多作为讲座课（选修课），以每位研究生入学，必经“始业课”的专业启蒙，作为来自不同专业本

科生开始研究生教学的“补课”；同时，强调导师要根据研究生个人兴趣和专长（或民族或地域）为本，定其专业研究的具体方向，而不可仅仅依据导师“课题”之需确定研究生的发展方向。随着实践的延续局面果然顿开。至2012年，这个教学点（含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民间文艺学两个研究方向）共招生了10多个民族的硕士研究生147名，已毕业获得学位者132人。在毕业生中近三分之二成为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的考博人员，他们分散于香港中文大学、北大、清华、北师大、人大、中山、复旦、南开、南京大学、中央民大、华东师大、东南大学等多所名牌大学攻博、“进站”；至今，其中有的已成长为名校硕士生、博士生导师。从2004年开始，又开始招收攻读少数民族民间文（艺）学博士生，至2012年已有12人获博士学位。这一集中现象是西北民大创办以来其他院系、专业所未曾有过的。更重要的是，在培养人、训练队伍的同时，积累了不少以专业要求采集到的比较有质量的田野民俗志的新资料。尤其在费孝通教授提出西部大开发中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与开发的问题后，我们在承担“西北人文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内民俗部分的任务中，坚持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发挥地方性知识和民族语言无障碍的优势，深入生活第一线，零距离现场考察专业训练学风。民俗学研究生教学实践，在历练了教学骨干的同时，区域民俗志资料成果累累，积累了几百万字的民俗志数据库资料。

我们这个系（所）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艰苦奋斗，借助全国形势好转带来的时运，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人类学·民俗学学院”。我们把民俗学的整体学科建设、发展路子，摆脱往昔传统上仅从“文学”上先入为主的唯以“民间文学”以带动民俗学的旧教学轨道，借鉴相近学科人类学（民族志）、社会学、民间文艺学优势，既互交叉渗透、互促发展，又各自保持相对学科独立发展的轨迹。我们用超强的劳作先后开办出游牧、

农耕、人口较少民族等民俗及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类型；民族、宗教、文化、家庭、妇女、影视、民间艺术（美术、工艺、歌谣、戏曲、舞蹈）等专业方向，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学生学习养的丰厚、“一国多民族”的整体性大视野提供空间，以适应转型期人才市场的多样需求。目前，我们除已有的民俗学研究生点外，人类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和民间文艺学等的硕、博士研究生都在培养之中。

6 五年来，我们有北大、北师大、中央民大等高校相关先进专业和其中名师们的协助和具体帮助，在打开局面中崎岖前进。我们的民俗田野，涉及西北各民族地区外，也借主题的需求而波及内蒙古、西藏、新疆、四川、华中及至华东，甚至东北各地以及海外。在物质条件极不足的状态下，坚持依靠业内同行办好我们的专业学刊《西北民族研究》，获得学界广泛认同，成为CSSCI刊物；也成为这三个学科硕博生和专业教师们喜爱的一块绿色学术平台。目前，《西北民族研究》已成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我们正努力把促进、服务于教学、科研和社会的学刊，办成“文化走出去的”学术品牌。

我们的学科基础建设和教学实践使我们体会到：虽也无法回避目前还存在于体制上的掣肘和终于常规仍存距离的艰辛事实，但各高校圈内同行认可的这个路子，亦可视为一种有益的中国地方学术实践经验。事实上，在我们之后，也在中国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界大师级老一代代表人物费孝通、马学良、钟敬文等谢世之后，我们看到从北京师范大学到内蒙古师范大学，也都先后改制或创办了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民俗学等模式的教学建构……我们自己是欣然的。

7 高校在一阵扩招、扩办、并校、升级之后，据说出于“冷思考”的调整把高校分类为“研究型”、“教学型”几种发

展类型，又似乎学校一旦被划进某种类型后，即将在某类型框子内以行政“规范”去管理（如何有竞争）。各校内各学科、专业之间大约已有的发展水平不尽相同，是将随所属学校类型“一刀切”而去存在、发展？还是以所属行业学科实际水平去“强强联合”（如同当年之“院系调整”）去整合？还是随其各校自主“挖墙”、“流动”、“自生自灭”，以示“市场经济”在教育上的反映？抑或已有资源自主存留等市场经济范式……在如今高校领导层似皆为教育内行，大都系博士、教授的现状下，自主趋势如何发展大学，仅为普通身份的专业教授在学科建设、发展中能发挥多大作用？目前难以预测。虽说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研究对象关乎群体、社会、国家认同与人类的大范围，但似乎此类学术属性在中国往往不像办体育、办艺术那样红火而幸运；确是一种不大显露政绩的“孤独性”学问、学科，得到在意“政绩”、“指标”的领导眷顾，常常是不易的。

好在我们曾经的努力基于事实，亦曾经被当时业内所认同过；“助人成功”之说，本为各自所指各有各的理解、界定和认可。无论如何师生风餐露宿的“田野”是为学执着的“书呆子们”汗水的播种。于是，仅仅出于其时一个教师的我们，本着曾经为师之心、师生同窗切磋，或曰“教学相长”之情，将把部分学子为攻读学位而参与的调查报告，做初步学术规范和可读性的整理后，以一种资源回报给社会群体，也为这世变方激的新世纪之际，师生们从前沿生活大潮中舀出的这一瓢瓢底层的浪花，存留给来者而努力过感到欣慰！我们自认为这一行动对当前学术浮躁尚不能一个早晨就烟消云散的今天，于师、于生、于己、于众，更于学校之心，当年大师之良苦用心，皆心同此理吧！

§ 若有幸，甚而尚存继续从业之机，我们随时准备用被边

缘化了的文化行为寻求可认同的学术合作伙伴。

我们的“人类学·民俗学：来自生活一线的考察报告”系列的编辑，虽也曾得到本学界不少贤达鼓励、促成，但终因未能直接挤入本土的“工程”类和“扶持”类，经费的不足导致了它无法“满书尽披黄金甲”的华贵包装及名人作序牵衔，只能是“素面朝天”，以真人真事的朴实面孔迎接它的识者——广大学子、读者了。

本系列之一，曾应方李莉女士建议配合中国艺术研究院“基础数据库”重大项目中民俗部分采集，归入另一丛书出版；本系列之二、三、四共三辑经本校现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文化（苏依拉）教授之力得到本校资助在兰州大学出版社分别出版。之后，系列之五、六、七、八共四辑由郝苏民得到祁庆富教授支持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丛书出版。到此，这一系列共八本书，是分别由三处支持才问世的。但是从西北民族大学初创社会人类学·民俗学专业到培养出自己的硕、博研究生和他们的成果，我们实在是得到了不少贤达和学界志士仁人在关键时刻的真诚爱护、支持和帮助才有些许作为的。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又逢“国学”重新被大大提倡，教育新时代青年一辈也要知恩图报，不可满城尽当“白眼狼”之际，我作为这个系列各集成果出版的操办和见证人，深深体味了出版学术书籍的不易，不能不郑重提出下列先生和同学，因他们的关爱、辛劳，作为其时导师今日主编的我以及各集的撰稿人在此一一向他们致以中华民族传统式的抱拳和鞠躬：真诚地谢谢你们了！除已经鸣谢之外，他们应是：费孝通、马学良、宋蜀华、祁庆富、马麒麟、谢玉杰、马戎、杨圣敏、王铭铭、金雅声、何焯、文化、沙平、马国柱等诸位先生、女士！

本系列之五、六、七、八共四辑出版后，据出版社回应，意

料之外地收到良好的市场效应。那么，又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既然社会上还有人自愿阅读，任何凭空之话已无意义；就顺乎读者与学科的“民意”继续办下来了！于是，我们终于以省民俗学建设基地之资格和所获基金和“西北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支持，继续我们系列的延续，这是本系列第三批成果的出版，是继第九辑之后的延伸。

我们还可欣慰地告诉民族民间文化爱好者的是，我们的坚持不仅在硕士水平的田野成果的数量上；博士生的田野成果，也将与此同时以“西北民族大学民族民间文化博士论文系列”同步由民族出版社问世。我们相信这应该是一个质量上的努力。

本系列五辑（九至十三）出版受到西北民族大学学科建设基金支持，特致谢忱！

是为序。

A. 速莱蛮·郝苏民

2005年12月岁末于金城沙痕书屋

2007年元月修订

2013年7月9日病后再修订于葵巴酷暑中

目 录

山西霍州下王村分家习俗的研究	(1)
一、导 论	(1)
二、分家习俗的本质	(14)
三、下王村分家习俗的描述	(23)
四、下王村分家的主要内容	(33)
五、结 论	(57)
聊城农村地区串亲戚习俗的田野调查研究	(63)
一、绪 论	(63)
二、相关概念的界定与对被调查地区的描述	(71)
三、串亲戚习俗的完整表演程式	(77)
四、主体对民俗模式的建构	(107)
东乡族女性民俗传承研究	
——人生仪礼的解析	(118)
一、绪 论	(118)
二、俗民个体的诞生	(129)
三、成年——为人女	(148)
四、婚姻——为人妻	(158)
五、生育——为人母	(169)
六、死亡——民俗角色的另一种开始	(176)
七、结束语	(180)
裕固族丧葬习俗的变迁研究：丧葬仪礼的过程与意义 ..	(188)
一、绪 论	(188)

二、明花乡丧葬仪礼的仪式过程及其变迁	(200)
三、裕固族丧葬仪礼的意义变迁及民俗认同	(213)
四、裕固族丧葬仪礼变迁的动因	(225)
南阳民间鼓吹乐班的民俗学解析	(235)
一、绪 论	(235)
二、南阳民间鼓吹乐班的生存环境	(243)
三、南阳民间鼓吹乐班的本体构成	(247)
四、鼓吹乐班参与民间丧葬习俗	(254)
五、对民间鼓吹乐班的民俗学“再认识”	(268)
六、现代语境下的民间鼓吹乐班	(274)
七、结 语	(279)

山西霍州下王村分家习俗的研究

李耀丽

一、导 论

本文以山西省霍州市下王村的分家习俗为研究对象，主要运用民俗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吸收社会学、人类学等相关研究成果，从民俗志视角切入，研究下王村的分家习俗。分家是家庭的运行机制，通过分家，家庭的三角关系形成了一种动态平衡，调整了人际关系，有效维护家庭的和睦，并产生出了新家庭，为家庭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新家庭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分家”习俗千百年来一直存在，在乡村社会的今日尤为普遍，甚至连家中只有一个儿子的家庭也会因儿子的结婚而分门立户。其中所涉及的不仅是民俗的普及与变迁的表面现象，还有一个社会经济和心理发展的深层根源。可以说，中国农民的分家文化是农民们的一种理性选择，是符合农民利益和愿望的生存方式，是适应外在环境即适应市场经济的一套生存机制。分家并不是家庭的分裂，而是家庭再生产的运行机制，家庭的继续。分家是家庭运行过程中的习俗惯制，笔者通过实地调查基础发现分家习俗在下王村仍普遍存在，在这种小范围的区域内，分家习俗形成了自己的运行程序、规则及自己处理问题的逻辑体系。

（一）选题的缘起、目的、意义

笔者之所以撰写这篇关于农民分家习俗的论文，源于几个方面的原因。其一，自从一开始接触民俗学科起便带着专业的兴趣投其所好较多地关注自己家乡周围的民俗事项，并且发现分家现象较多地发生在我家乡的这个小村庄里，这便激起了我对其探讨的心理。我想既然现在这种现象普遍存在，必有其存在的条件，那么这种现象到底是以什么样的状态在这个地域存在的呢？于是带着这个问题我介入了这个选题的资料搜集中。其二，经翻阅诸多资料后发现对此乡村民俗事项从社会学、历史学、民法学等角度研究的有一些文章，但从民俗学角度研究得却很少。而且，近年来对南方宗族的研究较多，而对北方汉族家庭关注得并不多。第三，经多次跟导师商讨后，导师也认可这个选题很好，可以透过今日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发生的变化；家族、宗族民俗网络的解体与式微；新型家庭关系的形成与我国社会转型的推进必定会对中国农村传统分家习俗注入全新的内容和观念。所以笔者决定以此为题深入细致地将当地分家习俗的现状作民俗志式的考察研究，从民众真实的生活世界入手，以家庭运行的内在机制——“分家”为切入口对其作当前话语下的描述。

在确立了研究对象即对下王村分家习俗的考察，本论文的目的是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笔者所在家乡山西霍州下王村的实地调查，对现在仍普遍存在的分家习俗以民俗志的方式作全面描述，从分家的民俗本质入手，深入描述当地分家的习俗过程，还重点涉及分家中的财产分配、老人赡养等，综合来说就是把当地活生生的分家习俗画卷以真实描写的方式展现给大家。

家庭是人类社会一种普遍的团体组织，是社会的细胞、人类的基本生存单位。古今中外的学者对于它的探讨和研究不计其

数，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家庭仍将是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观察这一组织的基本变化，尤其是乡村家庭的变化及特点，笔者的这种小范围的深入实地的调查，对当前中国家庭研究体系的完善是一种必要的补充。

（二）学术界关于分家的研究现状

分家习惯在中国由来已久，最早可以追溯到秦国的家产细分习惯以及后来的“诸子均分制”，在这方面历史学家已作过很详尽的研究，在此无须赘述。但值得我们关心的是：该制度在历经了几百年后，丝毫没有退出历史舞台的意思，其在我国的大部分地区依然是主要的家产传承模式，为大量的社会学调查提供了必要的佐证。因此，研究分家文化，不仅是对分家这种由来已久的习俗本身的历史考察，而且于探讨分家习俗发展演变至今在现在农村环境下的存在状态都有很大意义。近年来，关于中国农民的分家文化，很多学者都对其作过探讨，尤其是社会学者和人类学者为我们做出了很好的先例，既有涉及这方面的专著也有相关的论文，我将这些有关分家文化的研究成果以不同类别综述如下。

1. 国内外理论研究状况

费孝通教授是我国著名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江村经济》是费孝通教授的成名作，也是社会人类学名著之一。书中包括两个主题：土地的利用和农户家庭中再生产的过程。费先生在书中说道：农村中的基本社会群体就是家，一个扩大的家庭……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家庭这个群体本身无限地扩展很可能是不利的。在扩展过程中其成员之间的摩擦增加了，我们即将看到，家是会分的，即所谓“分家”。而且，分只要较为可取，它就要分。^①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30页。

在费先生的另一篇专著《生育制度》中也提到“家是由父母子所形成的团体，是一个三角结构，正是由于这种上机三角形构造，因而家庭是不稳定的、暂时性的、动态的。在一定时间里，子方不能安定在这三角形里，他不能永远只和父母联系的一点。他要和另外的两点结合成新的三角形。旧三角形的破裂，自然是分家之果”。^①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依据麻国庆关于分家的研究结论：“家的运行机制就是分家。”“中国的家文化就是分、继、合的文化，即分中有继、继中有养、养中有合……分为家庭再生产的外在表现，继为家庭再生产的内在运行机制……而合为家庭再生产的现实体现。”^②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1），作者以东北一个村庄下岫村的研究为基础，作为一部乡村民族志，该书探究了一个从未被研究过的课题——中国村民家庭生活中的个人与情感问题。阎云翔教授在其中第六章家庭财产与个人财产权利部分就分家文化作了探讨并提出分家习俗新变化：分家时间比过去提前，从父居时间相对缩短，新分家模式“系列分家”模式的出现。

其次对于南方宗族的研究学者有弗里德曼、林耀华、庄孔韶等，虽然南方的宗族组织与笔者所关注的北方的家庭有所不同，但是都是中国农村的基本社会单位，对于笔者的研究具有借鉴和比较意义。弗里德曼被学界誉为研究汉族人类学的导师，他虽然并未来过中国，但他借助各种文献资料，发表过一些关于中国宗族的论文。1958年，弗里德曼出版了一本题为《中国东南的宗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5页。

②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55、56页。